112 學年度 高三 第1次模擬考 通知

一、時程表

時 程	08:10 09:50		10:10 11:50	13:00 14:40	第7節
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	(100 分鐘) 國文 (含作文)	休息換場	(100 分鐘) 英文	(100 分鐘) 專業二	照常上課
時 程	08:30 09:50		10:10 11:50		
112年10月19日 (星期四)	(80 分鐘) 數學	休息換場	(100 分鐘) 專業一	照常上課	

二、學生注意事項

- 1. 請按座號順序就坐,以利監考老師核發答案卡。
- 2. 按聯招會規定,考滿 50 分鐘得繳卷。繳完卷者請保持<mark>校園寧靜</mark>,在原位置自修,且認真準備下一節考試。
- 3. 可攜帶直尺、三角板、圓規、量角器,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 性之各類用品,以維持考試之公平性。
- 4. 設計群考生請攜帶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 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各種尺規(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 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 帶。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
- 5. 國文考科、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選擇題作答區」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非選擇題作答區」須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書寫,不得使用鉛筆,確保掃描之清晰度
- 6. 正常下課鐘響才得讓離開教室,上課時間都要待在教室內,勿影響其他班級

上課。

112 跨校委外模擬考各班調查情況(第一次模擬考)

	全班 人數	參加 人數	不參加 人數	不參加名單	跨考 名單	備註	
食三仁	24	16	8	5 · 6 · 8 · 11 · 16 · 19 · 22 · 23		星期三1-6 節原班由任課教師負責監考;不考試的也留在原班自修寫作業。 星期四1-4節,不考試的到食品科集合。	
食三義	24	11	13	1 · 3 · 5 · 8 · 10 · 12 · 13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室三仁	26	0	26	1 \cdot 2 \cdot 3 \cdot 4 \cdot 5 \cdot 6 \cdot 7 \cdot 8 \cdot 9 \cdot 10 \cdot 11 \cdot 12 \cdot 13 \cdot 14 \cdot 15 \cdot 16 \cdot 17 \cdot 18 \cdot 19 \cdot 20 \cdot 21 \cdot 22 \cdot 23 \cdot 24 \cdot 25 \cdot 26		原班上課	
園三仁	23	10	13	1 · 2 · 3 · 7 · 9 · 11 · 12 · 14 · 16 · 19 · 20 · 22 · 23	6 . 8	星期三1-6節考試的同學到 4樓教務處。 星期四1-4節,考試的同學 到文創教室集合。 其餘同學照常上課。	
電三仁	15	8	7	2 \cdot 5 \cdot 7 \cdot 8 \cdot 10 \cdot 12 \cdot 14		考試同學到科辦3樓多功能 教室集合,其餘同學照常上 課。	
電三義	19	2	17	1 \cdot 2 \cdot 3 \cdot 4 \cdot 6 \cdot 7 \cdot 8 \cdot 9 \cdot 10 \cdot 11 \cdot 12 \cdot 13 \cdot 14 \cdot 16 \cdot 17 \cdot 18 \cdot 19			
機三仁	10	0	10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全部同學到科集合。	
機三義	12	7	5	1 . 2 . 3 . 8 . 12			